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增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7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35、132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增貴（下稱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提出本院之書狀標題雖為「刑事聲明異議狀」，經本院細繹該書狀之內容，係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關於其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部分之判決結果表示不服，欲再行上訴並傳喚證人，故基於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應認本件旨在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刑事判決表示不服而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按犯刑法第321條之竊盜罪，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之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65號為第二審判決後，被告不服提

起上訴，惟被告所犯之前開竊盜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該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是被告對於本院所為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違背上開法律規定，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